

113年度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融合社區之調適計畫
經費說明

單位：元

項目	中央補助(全額)	合計
中央核定金額	1, 780, 000	1, 780, 000
112年預算 已編列金額	0	0
須墊付金額	1, 780, 000	1, 780, 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12樓

聯絡人：翁郁婷

聯絡電話：(02)26531948

傳真：(02)26531773

電子郵件：sfaa0403@sfa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

發文字號：社家企字第11205612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A21050000J_1120561289_doc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府(局)所送申請11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
業審查完竣，請查照並轉知各受補助單位。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相關規定及112年8月25日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決審會議決議辦理。
- 二、11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審查結果已公告於本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歷年補助案件」(網址:<https://sfpweb.sfaa.gov.tw>)，請逕行下載查詢。
- 三、本署已配合行政院核復自113年起調整補助民間社工人員薪資制度，社工人員補助基準由新臺幣(以下同)3萬4,916元調升為3萬7,765元起薪，各項加給調整為定額制及風險加給改為二級制；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部分由每人每月5,000元調升為6,000元(詳參衛生福利部112年7月7日衛部救字第1120128791號函修正之「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該計畫公告於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社會工作/政策法規/公、私部門社工人員薪資調整)。

- 四、請貴府(局)自113年1月10日起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依核定金額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函報本署，俾辦理撥款事宜。至貴府(局)自辦計畫則須併同檢附113年度納入預算證明。
- 五、受補助單位設有專戶並申請預撥時，貴府(局)應於1個月內核實轉撥；如未申請預撥或未設專戶者，應於核銷完成後15日內核實轉撥。並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 六、旨揭補助計畫核銷應依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規定，及「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辦理；並於受補助單位函報結案後30日內於本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登錄執行概況考核表，列印紙本核章後，併附其他應備文件，報送本署辦理結案。
- 七、依據本要點第10點第2款第4目規定：「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建反員工意願之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及薪資回捐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一年內不再給予補助並公布單位名稱；如涉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至五年內不再給予補助並公布單位名稱。違反前開規定之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對其新成立之單位自查獲屬實之日

電子文
電文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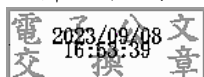
9

起二年內不予補助；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為社會工作師者，另送其行為所在地或所屬之社會工作師公會審議、處置。」又同款第6目規定：「受補助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送申請計畫、相關證明文件及支出憑證之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偵辦。」爰請確依規定執行。

八、另支領專業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如發現有違反情形，通報法規主管單位處理；有關薪資級距投保意涵，請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第14條之1、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9條、第20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4條規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保護服務司、心理健康司、本署兒少福利組、身心障礙福利組、老人福利組、家庭支持組、主計室、婦女福利及企劃組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臺南市)申請補助核定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1131KU924T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3年度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融合社區之調適計畫	113	1,728,473	1,779,226	0	1,779,226	1. 人事費 63萬1,328元(社工人員或教保員1名，社工人員以46,765元*13.5月核算【含1年年資加給、碩士加給、專科社工師、社工師執業執照加給】，教保員以34,000元*13.5個月核算，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 2. 訓練及活動費 3. 獨立生活訓練處遇費 4. 服務對象使用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之自負額 5. 業務費 6. 專案計畫管理費(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10%) 7. 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7萬2,000元(接受專業(案)服務費補助者，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補助6,000元(教保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5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113 年度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融合社區之調適計畫

一、計畫緣起

為實踐「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9 條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採取有效及適當之措施，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該等權利以及充分融合及參與社區，包含身心障礙者可以近用各種居家、住所及其他社區支持服務，包括必要之個人協助，以支持於社區生活及融合社區，避免孤立或隔離於社區之外。」

生活在機構的服務使用者，由於機構生活較團體化，生活長期被安排，使服務對象較少選擇、自主決定的機會，透過獨立生活計畫，緩步協助服務使用者去面對生活各種可能性，逐步建立對自我的信心。讓身心障礙者可以自我決定、選擇、負責，選擇合適住所，參與社會，融入社區自主生活。並翻轉本市住宿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對於服務對象的照顧及陪伴，應更符合 CRPD 之精神，陪伴生活於住宿型機構的服務對象能有不同的生活體驗。

二、現況分析

(一)人口分析(全日型機構服務使用者)

依據主計處統計截至 112 年 3 月底本市現有人口為 1,856,642 人，其中身心障礙人口數共計 98,505 人，約佔總人口數的 5.3%，其中使用機構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及日間型身心障礙機構服務使用者(含中央機構)共計 2,418 位，其中住宿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服務使用者人數為 2,083 人，約佔全市身心障礙人口 2.11%。經盤點本市轄內 20 家住宿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中有轉銜潛力及意願轉銜嘗試社區式服務之服務對象約 1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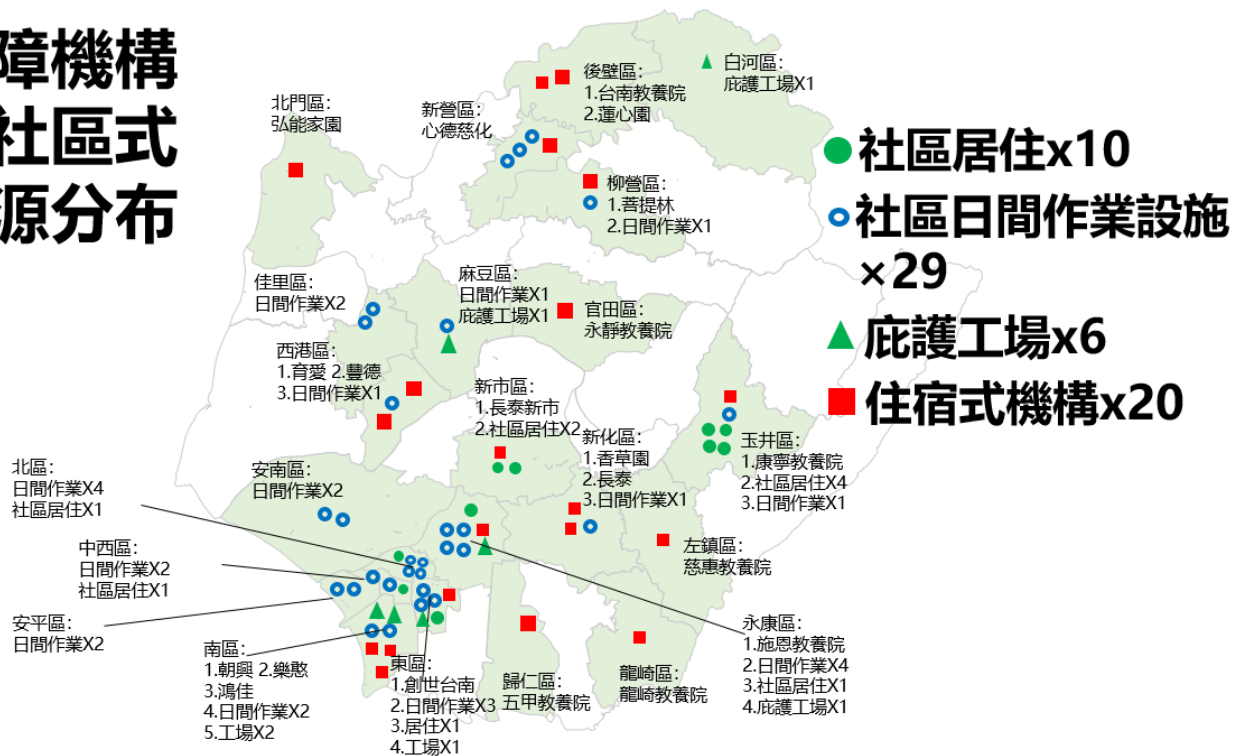
(二)本市身心障礙福利社區式資源盤點

盤點整合現有資源，提供服務使用者所需之服務，在網絡中，包括中央與地方政府為垂直之縱向督導、跨領域之專業部門則是橫向水平聯繫與結合，形成垂直與水平、縱向與橫向之立體網絡型態。

透過機構推動社區轉銜，陪伴及輔導服務對象達到自立、自主之精神，統計本市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29 處、社區居住 10 處、庇護工場 6 處（名冊如附件）。希透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結合社區式資源（社區式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居住及庇護工場），輔導住宿型機構服務對象能有不同的生活體驗，逐步轉銜社區。

圖

身障機構 與社區式 資源分布 圖



三、計畫目的：輔導本市轄內 30 人以上之全日型住宿機構為優先，已接受全日型機構服務內，具備社區生活潛能及有意願獨立生活之身心障礙者，以社區居住及未來獨立生活為目標。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五、承辦單位：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機構。

六、計畫內容

(一)辦理方式

輔導本市轄內 30 人以上之全日型住宿機構為優先，已接受全日型機構服務內，具備社區生活潛能及有意願獨立生活之身心障礙者，以社區居住及未來獨立生活為目標。

(二)服務對象：居住於本市全日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之身心障礙者。

(三)服務內容：

1. 居住環境規劃：提供服務使用者個別化使用的設施設備與用具(含無障礙空間之考量)。

2. 個別化社會支持規劃

(1)依據身心障礙服務使用者之意願，依服務使用者狀況擬定個別化服務計畫。

(2)將合適銜接使用調適計畫方案的服務使用者，安排轉銜前置訓練及社區居住試住體驗。機構並於上開期間配合保留床位。如服務使用者原接受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其補助資格及費用不受影響，爰上開轉銜訓練及體驗期間，參與體驗之服務對象可同時領有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及該計畫之獨立生活處遇費，俾利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有意願嘗試由機構轉銜至社區，進而獨立生活。至服務對象正式銜接使用社區居住後，則該服務對象停止接受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3. 資源連結

(1)日間服務資源連結：依照服務使用者個別需求，提供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庇護工場，並配合服務使用者的需求，培養獨立自主生活的能力。

(2)社區居住資源：為使服務對象能逐步轉銜至社區，鼓勵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建立社區居住資源，輔導服務對象逐步轉銜。

4. 專家輔導團隊：結合專業輔導團隊每月至機構進行輔導，瞭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的建議並及時提供輔導建議。

5. 社區參與與休閒生活體驗：透過社區參與，使服務對象能有不同的生活體驗，並增進服務使用者與社區互動的機會。另提供多元的休閒方式，協助服務使用者體驗不同的休閒娛樂經驗，培養其選擇及自決的能力。

(四)計畫期程

1. 計畫辦理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2. 服務期程：

年度	113												114
月份 執行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1. 補助機構辦理	▲	▲											
2. 工作人員意識培力			▲	▲	▲	▲	▲	▲	▲	▲	▲	▲	
3. 機構 ISP 討論及個別服務計畫培力	▲	▲	▲	▲	▲	▲	▲	▲	▲	▲	▲	▲	
4. 服務對象使用社區式服務			▲	▲	▲	▲	▲	▲	▲	▲	▲	▲	
5. 服務對象試住體驗			▲	▲	▲	▲	▲	▲	▲	▲	▲	▲	
6. 專業輔導團隊定期輔導			▲	▲	▲	▲	▲	▲	▲	▲	▲	▲	
7. 服務對象多元社區體驗			▲	▲	▲	▲	▲	▲	▲	▲			
8. 經費核銷與報結案											▲	▲	
9. 114 年公彩回饋金申請													▲

(五)服務流程及執行策略：

1. 輔導有意願推動調適計畫之住宿型機構，盤點機構內有潛力轉銜之服務對象，及接受相關單位轉介有服務需求之身心障礙者。
2. 培力機構社工員以社區轉銜理念，透過定期團督、教育訓練、參訪，翻轉住宿型機構照顧服務模式之概念。
3. 擬定服務對象個別化服務計畫，並執行服務對象之社區式服務試住體驗。
4. 專家輔導團隊定期輔導。

七、預期效益：

1. 基本數據：

(1) 本案預計輔導 1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經評估轉銜社區意願及潛力的服務對象約 3 名，並進行社區居住試住體驗約 3 名，預計成功媒合銜接社區居住人數約 3 名。

(2) 預計 1 人穩定使用社區居住服務 3 個月以上，及 3 人培力社區居住自主自決能力。

2. 成效評估：

(1) 預計提供 12 次輔導團隊實地訪視輔導機構之督導會議紀錄(含個案研討)、服務對象輔導紀錄(含評估、前置訓練及試住體驗等)、服務對象結案等相關紀錄。

(2) 透過本計畫瞭解 3 名服務對象轉銜社區式服務之意願及原因分析，並瞭解服務對象參與本計畫的參與意願及參與程度，讓渠等有不同於住宿式機構生活體驗，整體提升服務對象生活品質及自主、自決之能力。

八、經費概算

補助項目	計畫總經費	申請經費	計算及使用說明
1. 人事費(社會工作人員)	592,575	592,575	1. 社會工作人員以 280 薪點(3 萬 4,916 元)起聘，薪點折合率每點為 124.7 元，社工人員薪資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一次，增加

補助項目	計畫總經費	申請經費	計算及使用說明
			八薪點（997 元）最高晉陞至第七階。 2. 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 16 薪點（1,995 元）；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增加 16 薪點（1,995 元），以上需檢附具相關學歷證明；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增加 32 薪點（3,990 元）。 2. 薪資計算(1 人) (1)每月薪資計算(含專業證照加給)： $280+16+16+32+8=352*124.7=43894.4$ (2)1 年含年終經費計算(13.5 月)： $43894.4*13.5=592,574.4$
2. 訓練及活動費			
(1)專家學者出席費	75,000	75,000	1. 專家學者出席費每次最 2,500 元 2. 外聘委員 3 名，每年最高補助 10 次。 3. $2,500 \text{ 元} * 3 * 10 \text{ 次} = 75,000 \text{ 元}$
(2) 差旅費	95,400	95,400	1. 最高補助 3 名委員。 2. 南港-台南高鐵來回($1,390 \text{ 元月} * 2 = 2,780 \text{ 元}$)*10 次*3 人=83,400 元。 3. 每日雜費最高 400 元*10 次*3 人=12,000 元 4. 差旅費覆實支付，實報實銷。
3.獨立生活訓練處遇費	360,000	360,000	1. 申請 3 名服務對象。 2. 每名服務對象每月 1 萬元，最多補助 12 個月。 3. $3 \text{ 人} * 10,000 \text{ 元} * 12 \text{ 個月} = 360,000 \text{ 元}$
4. 服務對象使用身心障	288,000	288,000	1. 申請 3 名服務對象。 2. 日間服務每人每月最高 3,000

補助項目	計畫總經費	申請經費	計算及使用說明
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之自負額			元，夜間服務每人每月最高 5,000 元，最高補助 12 個月。 3.3 人*8,000 元*12 個月=288,000 元。
5. 業務費	120,000	120,000	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補助 12 個月
6. 專案計畫管理費	137,498	137,498	計算方式： 包含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申請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行政審查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不超過計畫總核定經費 10%)。
7. 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	60,000	60,000	1.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5,000 元 2. 1 人*5,000 元*12 個月=60,000 元
計畫總經費合計	1,728,473	1,728,473	

附件

臺南市身福機構、社區居住、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庇護工場資源盤點表

■機構 ●社區居住 ▲小作所 ◎庇護工場

區域	單位類型	名稱	可社區轉銜個案數	區域	單位類型	名稱	可社區轉銜個案數
白河區	◎	蓮心園庇護農場		玉井區	■	康寧教養院	
後壁區	■(中央)	臺南教養院			■(日間)	德蘭啟智中心	
	■	蓮心園啟智中心	3		▲	德蘭小釣竿	
新營區	■(中央)	心德慈化教養院			●	德蘭成世光家	
	▲	弘福東海工坊			●	德蘭安申家	
	▲	伊甸葡萄藤			●	德蘭甘惠忠家	
	▲	蓮心園新營蛋捲			●	德蘭麥恪悌家	
柳營區	■	菩提林教養院	2	左鎮區	■	慈惠教養院	
	▲	菩提林向日葵			■(日間)	瑞復(安南分部)	
—	—	—	—	安南區	▲	美善臺江工作坊	
官田區	■	永靜教養院			▲	瑞復愛·幸福	
麻豆區	▲	柚城麻豆區		北區	▲	腦麻愛飛翔	
	◎	菩提澄園庇護工場			▲	伊甸心園	
北門區	■	弘能家園			▲	惠山惠山園	
佳里區	▲	伊甸蒲公英			▲	白永恩恩典	
	▲	慈光佳里			●	喜憨兒-風鈴草家園	
西港區	■	育愛教養院		中西區	▲	喜憨兒	
	■	豐德教養院			▲	美善濟生工作坊	
	▲	慈光西港			●	惠山-瑞堂家園(男)	
新市區	■(日間)	蘆葦啟智中心		東區	■(日間)	瑞復林森生活園	
	■	長泰新市分院	6		■	創世基金會	
	●	蘆葦家			▲	腳印 東區	
	●	蘆葦七美仙境家			▲	蓮心園 東區勤實	
新化區	■(中央)	仁愛之家香草園			▲	美善 崇美工作坊	
	■	長泰本院			●	喜憨兒-滿天星家園	

	▲	蘆葦磐石			◎	吉茂專業庇護工場	
永康區	■	施恩教養院		安平區	■(日間)	瑞復安平本部	
	▲	蓮心園永康勤樸			▲	瑞復 愛·希望	
	▲	蘆葦泉源			▲	樂活 樂活島	
	▲	安安喜得		南區	■	朝興啟能中心	1
	▲	心智小袋鼠			■	樂慇之家	1
	●	惠山瑞馨家園(女)			■ (中央+日間)	鴻佳啟能中心	
	◎	心智關顧-展翼烘焙坊			▲	伊甸 幸運草	
歸仁區	■	五甲教養院	1		▲	啟能揚善 啟能	
龍崎區	■	龍崎教養院			◎	創義印務設計	
					◎	喜慇兒台南庇護工場	